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自願性公告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11月6日就管控應收賬款和資產負債率的事宜進行審議並作出相關決定。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關於中央企業開展兩金佔用專項清理工作的指導意見，並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資產負債率及應收賬款情況，為了促進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長遠發展，董事會進一步明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整體管控目標。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財務總監負責管控目標的具體實施，並分別從業務管控(包括清收應收帳款額、清退客戶數目、及控制應收帳款週期與占比等措施)、財務管控(包括控制營運資金及股東增資擴股等措施)及投資管控等角度提出了具體措施，並提議將利潤分配以特定的管控目標的實現為前提。

董事會亦決定，為落實上述管控目標，本公司將根據年度考核激勵制度，對上述管控目標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情況給予相應責任人以獎勵、懲罰及職務調整。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承諾，將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的各項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嚴格執行上述各項決定，並接受本公司監事會的全面監督。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